附件 2-

印尼貿易部 2020 年第 25/2020 號部長令(關於繳交年度財務報告事)中文摘譯

第2條

1. 公司必須向貿易部商業司(Directorate General of Domestic Trade)繳交年度財務報告(LKTP)。

第3條

- 第2條第1項所述的義務適用於以下形式之公司:
 - a. 满足以下條件之一:
 - 1. 有限公司(PT);
 - 2. 與籌集公共資金有關的商業部門;
 - 3. 發出債務催收通知書;
 - 4. 總資產 250 億印尼盾以上;
 - 5. 公司為債務人且需要銀行進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。
 - b. 印尼境內外國公司,包括:

分公司、子辦事處、子公司和代理商或其他有權代表母公司簽署協議之分支機構。

c. 责任公司 (Persero)、上市公司 (PERUM) 和區域公司。

第4條

- 1. 公司根據第二條提交的 LKTP 包括:
- a. 資產負債表;
- b. 損益表;
- c. 權益變動表;
- d. 現金流量表;
- e. 財務報表中的註釋。

第5條

根據第2條提交的 LKTP 必須:

- a. 已由公共會計師審計;
- b. 已根據監管環境的規定獲得批准,並且獲得授權批准 LKTP 的股東大會。

第6條

第2條所述公司提交的LKTP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提交。

第7條

- 1. 通過 SIPT 門戶網站(http:// sipt.kemendag.go.id)將 LKTP 提交給總幹事。
- 2. 公司必須已經擁有公司登記號碼(Nomor Induk Berusaha, NIB)。

第8條

若 SIPT 網頁損壞,則可以手動方式或通過電子郵件將 LKTP 提交給業務開發及發行執行機構。

第10條

- (1) 如果公司已提交 LKTP 至下列單位,則視為已完成提交 LKTP:
 - a. 主管單位(印尼文原文:regulator);
 - b. 监管財務報表之機構;
 - c. 國有企業部;
 - d. 財政部
- (2) 第(1)項中提到的公司通過 SIPT 門戶網站向總幹事提交了 LKTP 的證據,以發行 STP-LKTP。

第 14-21 條

如果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不提交或未交完整且正確版的 LKTP 會受到處罰,包括:

- a. 書面警告;
- b. 撤銷在貿易領域內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的營業執照;
- c. 建議撤銷從事貿易行業以外業務的公司的營業執照。

書面警告最多可給予3次。每個有效期為14天,並且在14天內未進行改進會受到撤銷營業執照。

第 22 條

法規生效後,公司仍得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最長六個月內,向貿易部商業司商業發展處手動提交 LKTP。

第 23 條

本法生效後,貿易部 2002 年第 121/MPP/KEP/2 號部長令有關提交公司年次財務報告規定則失效。

第 24 條

本法規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。